协议编号：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接收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拟进行【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将要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可能得知）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的信息、数据、有关其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公司架构、股权结构、财务、资产、业务运营、知识产权、技术、人事、交易和诉讼，及/或本项目的构思建议、性质、进行情况和其他细节内容及其他资料和文件所涉及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无论甲方是否声明这些信息属于保密信息，也无论这些信息是否构成本次合作项目的最终产物。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评估、谈判、同意、执行或履行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2.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对保密信息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包括赔偿在内的相应责任：

2.2.1 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被盗、不慎被泄露，或者其它方式的泄露；

2.2.2 任何乙方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以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授权的披露、泄露。

2.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甲方基于本协议规定而提供的有关商业信息及技术信息均是保密信息。

2.5 乙方保证为执行项目的目的仅可以向乙方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利用符合甲方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对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2.6 乙方对保密信息不享有所有权，不享有相关权益或权利，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返还或销毁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收到该等通知后5日内，乙方应归还或销毁其持有的或根据本协议得到的相应部分或全部的保密信息（含复印件或复制件），并于归还或销毁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归还或销毁清单。

2.7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7.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合法知悉且乙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2.7.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7.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与甲方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2.7.4 该保密信息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2.7.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它前提条件；

2.7.6 乙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透露保密信息）。

2.8 如果一方拟以本协议第2.7.5条，第2.7.6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被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作出说明。

2.9 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10 如果乙方得知有其他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被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开发保密信息的成本及保密信息产生的预期收益、因调查违约行为以及制止违约行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等经济损失。乙方经甲方要求应立即停止任何违反本协议义务之行为，并采取行动消除因此引起对甲方的任何不利影响。

**权利说明**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延迟，均不构成对甲方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予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5.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5.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协议的变更或修改**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协议生效及其他**

7.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内容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本协议整体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均不应受到任何程度的影响。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规定应自动由最接近协议各方的预期目的和意图的有效的、合法的和可执行的规定予以取代；或双方应尽力用有效、合法和可执行的替代条款来取代原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该替代条款应最大程度上接近原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的预期目的和意图。

7.2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之权利、义务。

7.3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关于本协议规定事项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7.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签订时采用传真件或者扫描件的，传真件和扫描件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协议以中文本书写。

7.6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保密信息失去商业价值或敏感性为止，自本协议生效起至少（五）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保密信息交付乙方时即发生效力。

7.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下，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邮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书面信函形式的，应采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邮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或者送达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送达日期即为邮件签收日期、拒收日期或者退回日期。下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通知送达前送达的仍为有效送达，变更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7.7.1 通知地址

甲方（资料披露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电了邮箱：【 】

乙方（资料接收人）：【 】

地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电了邮箱：【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